**附件2: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6年度「李秉圭鑿花技術神轎修復人才培育計畫」（第一期）報名表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 (參與學員均辦理保險，請務必填寫) | 身分證字號 | (參與學員均辦理保險，請務必填寫) |
| 連絡電話 | (O)  (H)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身分別 | □ 具木工背景者。  □ 對木雕、鑿花具高度興趣者。  □ 目前就讀文化資產相關學系且具木雕能力之學生。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稱 |  | | |
| 參加動機  (300-500字) | (詳細的動機說明，將有助於主辦單位之遴選) | | |
| 附註 | 1. 報名方式採**網路報名、郵寄或電子郵件**報名:  * 報名網址： * 郵寄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* 電子信箱：  1. 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?????????止 2. 主辦單位依學員資格與報名順序審核錄取之，於107年3月？？日，公告於？？？？？？上。 | | |

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承辦單位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系）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1.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。(如保險、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e-mail等)

2.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二、 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mail等，如報名表)

三、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
2. 地區：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課程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
3.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、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.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系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